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02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2025.06.24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二、適用範圍

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除依教育部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範圍

本校評量範圍涵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依下列事實資料進行評量，並以文字詳實記述：

- (一) 出缺席紀錄（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
- (二) 獎懲紀錄。
- (三) 團體活動表現（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
- (五)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五、評量方式

- (一)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量方式實施。
- (二)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以每學期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九年級下學期原則上為兩次。
- (三)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二) 同一領域含多學科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七、定期評量補考

- (一) 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考；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考。
- (二) 補評量應於學期成績彙整前完成。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考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補考成績處理

- (一)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其他情形者，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九、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十、長期病假、轉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

- (一) 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二)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可採原校成績或補行評量結果計算。
- (三)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有調整需求時，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一、成績登錄與資訊化處理

- (一)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學校學務處主辦。
- (二) 各科任及導師應配合輸入、管理學生成績資料。

十二、補救教學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實施補行評量、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補救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科該學期總成績調整為 60 分；不及格者擇優登錄原評量成績或補救成績。

十三、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由 5 至 17 人組成，含學校行政、教師代表、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之研議與審查。

十四、國中教育會考

除經家長簽切結書並報請市府核准者外，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資訊公開與通知

- (一)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六、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